

2021 年刑事立法與實務發展回顧： 以治安與治療為名*

謝煜偉**

<摘要>

本文以 2021 年刑事立法及實務見解為論述對象，整理去年度當中，具有代表性或批判意義的修法條文、最高法院判決、大法庭裁定以及大法官解釋，並分析這些立法內容與實務見解中所關心的議題取向和重要的發展脈絡。在刑事立法的部分，本文發現主政者仍習慣於追求以刑事立法回應因社會矚目案件所引發的民怨，交通事故危險的領域尤甚。然倉促躁進的立法反而會形成更多解釋適用上的實務難題，值得主管機關及立法者深思。如何藉由修法諮詢方式的革新實質提升立法的細緻度及周詳度，是接下來政府應重視的問題。其次，就實務判解的部分，針對社會抗爭運動能否阻卻違法，以及象徵性言論的違法評價，最高法院判決具有影響深遠的意義。大法庭制度運作以來，確實有效發揮統一法律見解的作用，並且藉由大法庭的場域促進實務與學術的實質交流，值得肯定。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針對以改善矯治為目的的保安處分提出所謂「明顯區隔原則」概念，具體處理保安處分中有關強制治療與強制工作的合憲性議題，意味深遠。但明顯區隔原則的操作也可能潛藏著架空刑法基本原則的疑慮，以治療為名義的人身拘束處分可能帶有更嚴重的違憲問題，值得我們後續關注。

* 感謝本系碩士班賴彥劭同學協助蒐集及整理相關實務判決資料，唯文責由筆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E-mail: yuweisha@ntu.edu.tw

• 責任校對：高映容、陳姿好、林筠喬。

• DOI:10.6199/NTULJ.202211/SP_51.0009

1224 臺大法學論叢第 51 卷特刊

關鍵詞：司法院釋字 799 號解釋、明顯區隔原則、強制治療處分、刑事法庭、刑事立法、過失致死罪、象徵性言論